

美语录

第二辑

听其言也

乔志高 著

relevant
meaningful
hopefully

lifestyle
communication

establishment
feedba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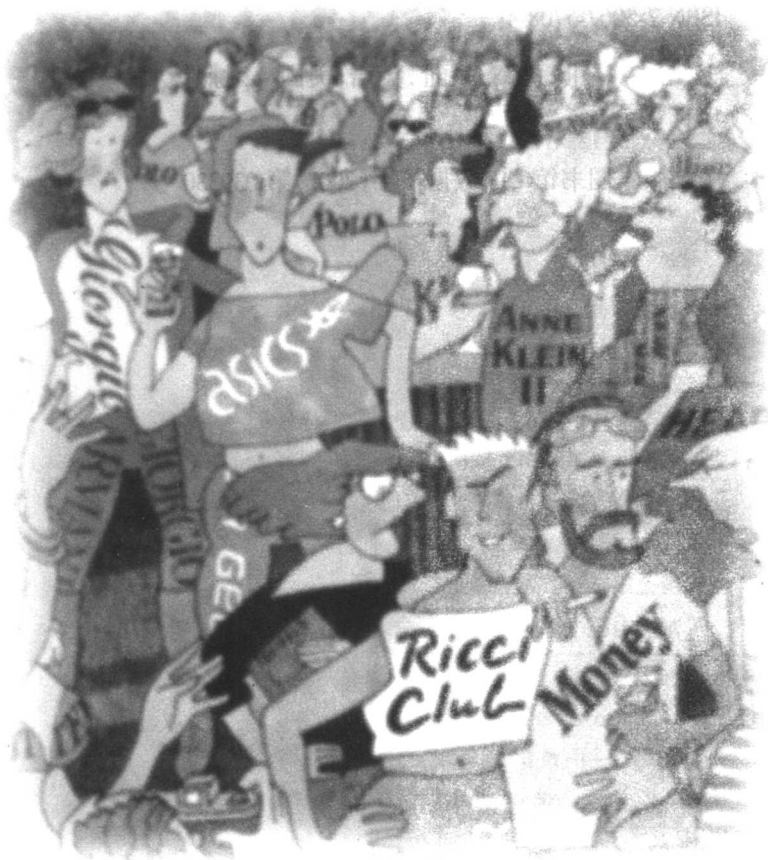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美语录

第二辑

听其言也

乔志高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上海·西安·北京·广州

策 划：季风工作室

特约编辑：季风一扬

责 编：冯 凌

封面设计：杨钟玮

本书由台湾九歌出版社授权出版

听 其 言 也

乔志高 著

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尚文路 185 号 B 楼

邮政编码 200010

上海竟成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11.125 字数：191 350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 000

ISBN 7-5062-5708-4/H·374

图字：09-2001-524 号

定价：24.00 元

听其言也，观其眸子，人焉廋哉！

——孟子离娄篇

浑地沌地用一种轻蔑的口吻说：“我用一个字眼，要它当什么讲就当什么讲——不多也不少。”

爱丽丝说：“问题是，你能不能拿字眼一会儿当这个讲，一会儿当那个讲。”

浑地沌地说：“问题是，到底是谁做主——而已。”

——刘易斯·卡罗尔(Lewis Carroll)

耄耋少年心

——祝贺乔志高文集在祖国大陆出版

陆谷孙

早就听人说过海外有位华裔文字高手乔志高（高克毅先生笔名），志高技高，汉英双语造诣俱深，好弄翻译之外，更是一位 two-fisted writer——所谓 two-fisted，属乔先生着重研究的较新美语用法范畴，“左右开弓”之意是也。某年访美，记得好像是在华府国会图书馆主办的一次演讲会上，曾与这位老前辈有过一面之交，自此便更加注意海外报刊上发表的乔文，搜罗拢来读得多了，深为作者数十年如一日关注、追踪美语变化的执着和捕捉新词语的敏感所折服；而作者亦庄亦谐、时潜时逸的笔法以及隐藏在这种笔法背后活泼的廓落个性，更令人击节称美。乔志高先生以望九之年犹醉心于研究新鲜话语，足见他身心长青不老，耄耋之年仍怀有一颗鲜活的少年之心。

如今，乔志高先生的文集三种终于得以在大陆出版了，我以为对国内英语界而言这是一件幸事。良璞委于贱工，主事者约我为大陆版乔志高文集写

几句话,据说乔先生本人亦允我这后学小子“佛头著粪”,那就试对此事何幸之有的理由发挥一二。

国内的英语学生苦于考试“指挥棒”的驱使久矣!据说竟有教师考问学生,写出英文 26 个字母共需几笔几划?日夕如此穷于应付,试问学英文还有什么乐趣可言?我曾四处宣扬“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的古训,提出学外文宜有 pressure 和 pleasure 的双重驱动,主张淡化功利,加强兴趣。然而,海尔谆谆,听我藐藐,对我的观点连自家小儿也不信服。英文教书匠们因此不妨把乔志高先生“不但精审,而且有趣”(已故梁实秋先生评语)的文集推荐给学生一读。有朝一日,少男少女们不再哭丧着脸去 bite the bullet(硬译:咬子弹,自然是状其痛苦,又是美语中晚近常见片语之一,因为不打大仗了,野战医院里不施麻醉,由士兵咬着子弹阻其嚎叫一边开刀的事情已经绝迹,似乎又在慢慢淘汰之中),而是一边“喷饭”,一边学英文,想来进步一定会更快一些。

语言是文化的载体,这是学语言的人的共识,更是乔志高先生每篇文章着力彰显的道理。国内有所谓“寄托(GRE 和 TOEFL)一族”等留美预备生群落,花了大钱去各种名目的补习班苦学应试入股,沉浸于题海之中,钻进牛角尖去从 abcd 等答案做多项选择,而少谙文化。我建议这些人都来读一读乔文,积累文化信息,逐渐养成跨文化交际的自觉意识,须知

这将是日后留学美国,融入美国社会的必备条件之一,亦是日后进入国内各行业,与美国有关人士打交道的必备条件之一,其重要性丝毫不亚于纯语言训练,更何况在机械、枯燥的答题过程中,乔文无疑是一种调剂和补充,反衬之下,读来味益甘腴。

在国外英语界的一些人中间,近年来呈现越来越狂热的理论崇拜倾向,文章越写越艰涩,术语泛滥之余,数学公式和物理学图表(例如语言力如何在语言场中作用!)之类的学术泡沫,把原本简明不过的常识弄成云里雾里,读者难以洞视其中。乔志高先生文章的一大特点是绷内而不求彪外,多的是事实、信息、史话、掌故、轶事、趣闻等等,更有不少脚注和补注翔实记录着作者由近及远、由此及彼、举一反三、触类旁通,或是自我质疑乃至指谬的思索轨迹。诚然,同任何作者(包括鄙人)一样,乔先生时而也难以抵挡自我表现的诱惑,写下一点不无自得意味的文字,如《海外“喷”饭录》一篇中关于“I Wonder Who’s Kissing (与 20 世纪 40 年代流行歌名 Kissing Her 成‘喷’) Now?”双关语的补注,然而浮假矜夸的学术泡沫在乔文中则是找不见的。虽说乔文都是社会语言学范畴的作品,乔却决不堆砌学术术语唬人。故而我也希望热衷于理论崇拜的朋友们读读乔文——即便仅为调剂之需。

耄耋少年心。谨以这篇小文祝贺乔志高文集在大陆出版,并祈乔老体健笔健!

寄大陆读者

少小离家老大回，
乡音无改鬓毛衰。
儿童相见不相识，
笑问客从何处来。

这首家喻户晓的唐诗，时常盘绕我的脑际。我在海外居留很久，但并没有资格把贺知章的情真意切的诗句，作为自己的写照。第一，我是到了21岁的年纪才离开的，不能算“少小”。今年，照中国算法，我已届九十，比“老大”还要老，本来稀疏的头发差不多脱光了，恐怕要用“耄耋”两字来形容才更为恰当。还有，早年由于家庭和就读学校的关系，我住过南京、北京和上海三个地方，但无一处可以叫“故乡”。至于“乡音”，我平时惯用沪白和带有南京口音的国语（普通话）。大陆开放，中美恢复邦交后，我回来过三次，但都是走马看花式的旅游，没有机会跟许多成人结识、交谈，更谈不上“儿童”了。

不过，话又说回来，文字是语言的符号。几近70年来在美国，我始终没有放弃中文的阅读和写

作。早在中学时代,我就涂涂抹抹地投稿。我和哥哥合写的介绍好莱坞的文字,20年代末期经常在上海和香港的电影杂志上发表;后来趣味较高,尝试散文和翻译,先后登过梁实秋编的新闻报《青光》副刊以及曾朴、曾虚白父子合办的《真美善》杂志。在美国这许多年来,积习难改,断断续续地替台湾、香港的报刊写了不少通讯文章。我的英文,原是在国内学校里读出来的。在美国呆久了,我发觉而且欣赏美国人的口语和俗语,与标准英语有所不同。于是我开始用中文来诠释“美语”,至今写成60多篇,结集《美语录》系列三卷:《言犹在耳》、《听其言也》、《总而言之》,由台北的九歌出版社、香港的明报出版社和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同步出版。

港台读者一向对学习英文美语有高度的兴趣。今天大陆人士跟美国人的交往日渐频繁;透过“互联网”及其他高科技传播媒介,受美国文化的影响,无论它的长处或是短处,似乎也是无可避免的。我很高兴,我的中文和国内现行的语文尚未完全脱节,还可以用来替大陆读者们介绍和解释一些美式英文词语。也许这是“乡音无改鬓毛衰”的另一种诠释吧!

乔志高(高克毅)

2001年3月23日

于美国佛州冬园

《美语录》系列序言

《美语录》一系列的书一共计划有三辑，里面搜集我过去多年来陆续用中文写的介绍美国通俗语言的文章。

第一辑最初结集是在 1974 年，整整 26 年以前。书名《美语新詮》，台湾省纯文学出版社出版。其中部分篇章，早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就在港台期刊上发表过。现在加以修订增添，拿来重刊，内容大体仍旧，似乎不应再标以“新詮”两字。有些题目下所提的事实，显然已是历史陈迹，但从它们衍生出来的词汇多半依然存在美国人口头上和他们的文字里。我们同“老美”交往，或视听美国制造的资讯和娱乐，还是需要懂得这些语文，借此了解它们代表的文化。因此将书名改为《言犹在耳》，表示还可以在此总辑以前所搜集的资料，用 90 年代的观点整理出来，跟新的一代读者见面。

开始编《美语录》时，我发现多年前所写的文章，修辞用字间有不妥的地方，现在都一一改正。若干篇章，原来有脚注和“补注”，现在再加一些新的资料，排在篇尾，用双料星号★★标志。这些短文，多

半是补充性质,也有少数针对原文某处作进一步的注解或修正。

第二辑里的文字是 1970 至 1980 年间的作品,原来也是由纯文学出版的单行本。书名《听其言也》,取孟子“听其言也,观其眸子,人焉廋哉”的意思,这个题目现在不改。《美语新诠》和《听其言也》两书原来都有“代序”,分别表出写作的旨趣。新的版本里保留了这两篇文章,省得再赘,同时用以反映当初写作的时代背景。

从 20 世纪 80 年代直到今天,2000 年,这一段相当长的时间,我又写了好多篇以美语为题材的杂文,一部分散见各处并收在联合文学出版社的《鼠咀集》里,其余的仍以“美语新诠”的总题分期在《明报月刊》和《中国时报》“人间”副刊上发表。将来希望可以一总结集,作为《美语录》的第三辑,题目暂定为《总而言之》。

高克毅(乔志高)

2000 年 6 月 30 日

于美国佛州冬园

《听其言也》原版前言

《美语新詮》(新版《言犹在耳》),1974年初版,到现在快要十年了。在这十年当中,我又写了一些同样性质的文章,先后在报章杂志上发表,现在收在这本“美语新詮续集”里,书名叫《听其言也》。上次我在卷首说过几句话,这里似乎可以重复一遍:

《美语新詮》既不是教科书,又不是美语词典,更不是一本语言学的论著。这里的文字,除了叫它做随笔小品之外,也可算是一种札记——是我几十年来在美国看报、看杂志、读小说和“非小说”、听广播、看舞台剧、看电影电视,最重要的还是竖起耳朵来听人家说话,所作的札记。

《听其言也》里面所记的,主要仍是美国人习用的新旧词语,但也有几篇题目偏重美国社会人生,而只是附带解释一下有关词汇。因为这样,二十几篇稿子在书中并没有按照原来撰写的时序排印,而是分成五辑,每辑的文章彼此多少有点关连:一、一般性地选介美国目前一些流行的词语;二、就自己日

常生活经验,谈谈美国的衣、食、住以及精神食粮;三、从美国人的口语和歌词中看看男女之间的关系;四、美国人谈吐中反映出来的幽默感;五、美国娱乐和传播事业的术语及其普遍的应用。

语言文字是活生生的东西,时时在变,不免有时变性。有些字词和语句,即使被大众接受,持续沿用下去,它们的出现或重现,也自有其时代和事物的背景。我在各篇中尽可能交代出来,同时每篇的写稿日期也保留在篇尾,以便参考。在文字方面,经过这段漫长岁月所记下来的,在本书中只有极少的地方稍有修改,或增加几个脚注和补注。

《美语新诠》当初问世时,有许多同好写书评或在私人书信中加以谬奖,认为这类资料对翻译工作很有帮助。在这方面,我倒并无奢望,因为翻译必须把握原文的整体,搞通语义、语法、语气等等,不只是懂得片言只字可以奏效的——更不仅限于比较特殊的俗语、俚语、术语、俏皮话和口头禅。

我不提倡中文西化,也不喜欢在中文里无缘故地搀夹洋文,但我相信外国语文是中等以上学校所应有的科目。英文学到相当程度,能进一步听懂美国人流行惯用的话语,也有许多好处——可以增加对他们的了解,避免一些不必要的误会。我很高兴,偶尔一篇“美语”文字发表,会有读者来信,表示欣赏或提出问题,也有指出错误,加以纠正的。这些读者,无论是住在台湾省或香港地区、新加坡或是来美

留学和居留的,他们的英文根底已是不凡。他们的反应,对我是很大的鼓励。最使我惊异而欣慰的,是有一次来台北,松山机场(那时“中正国际机场”尚未落成)一位检查入境证的青年官员,看见我护照上面的英文名字,抬起头来笑容满面地问我:“您是乔志高先生吗?您下一本关于美语的书什么时候出版?”我恨不得现在能找到这位先生,送他一本《听其言也》!

本书各篇原来分别发表在香港《明报月刊》和台湾的《书评书目》杂志、《中国时报》“人间”副刊和《联合报》副刊。谨在此对几位热诚欢迎我投稿的编辑先生——同时,对这本集子的出版者——表示深切的感谢。

乔志高

1983年5月

美国佛州鼠咀滩

2000年6月校订

佛州冬园“五月花”

★★

本书除《听其言也》原版各篇之外,另收“关于女人和‘妇解’”一篇。此文最初刊于《香港星岛日报》副刊,后编入1981年时报出版公司的《吐露集》。

写在中文美语之间(代序)

今年(1983)“五四”，《中国时报》“人间”版编辑先生要我谈“外来语对白话文的影响”。这似乎是我应分的事，同时也使我感觉惭愧。我弱冠来美，对于美国语文，有半世纪的耳濡目染，自然比较亲切；在中文方面，虽然平时努力注意祖国文字的趋向，究竟受了时空限制，不免落伍和隔膜。近来常见国内有识之士为文讨论中文被英文“污染”，以及翻译之难、劣译有害等等互相关连的问题，所言往往实获我心。关于这个问题，我不敢说有什么创见，只是游离在中文美语之间，拉杂写一点个人的观感。

早在1960年，我就开始陆续撰写一系列的文字，总题目叫“美语新詮”。所谓“美语”，依然是以英文为骨干，甚至可说是英语系统中的一种“方言”。不过二次大战以来，美式文化弥漫全球，美国人的词汇和语法反客为主，连“大英帝国”，尤其是从事通俗文艺和大众传播的人士，都不得不接受，别的国家更不用说。

我每次用中文介绍美语，或谈到任何美国题目而兼及其词汇时，总有点惶恐，生怕读者认为卖外国

膏药,又怕稍一受人欢迎反会助长中文的污染。还好,受过新闻学的训练,我在美语上所作的功夫多半是“报道”,而不是提倡或传授。此外就自己见闻所及,也设法举出类似的和联想到的中文词语,来互相印证,希望对中英(美)文有同样兴趣的朋友们读来发出一点“会心的微笑”。

今年想不到,在我陌生的地方一所大学执教的刘绍铭(“二残”)先生,竟于一个月之内发表了两篇文章谈论乔志高和“美语新论”。一篇是在3月11日香港《公教报》,文中有云:“志老英文造诣,贵在通国人之不易通。学院英文固不待言,难得的是他对美国引车卖浆者言,一样研究有素。”把我的语言背景检讨一番之后,他的文章就循序渐进,达到一个结论:只有用母语才能尽情发挥,才配“撒野”和运用“国骂”而得其中三昧。另外一篇是登在3月16日《中国时报》“人间”副刊上,题为“给文字看相”。文中对我也颇多溢美之词,令我受宠若惊,用句上海“母语”来说,听得来“交关窝心”。但转念一想,借美国报人的术语,自己不要是被人用来做写文章的“新闻木梢”news peg吧!(按:peg是木头“钉子”或“栓子”,上面可以挂一袭衣裳,也可以“挂一桩故事”to hang a story on;后者用法仿佛中国传统戏曲或小说里的“楔子”——并非正文,不过拿来作话题罢了。)

二残给文字看相,重点在翻译,他举了两个实例:一、好意分送精美月份牌,问一美国同学要不要,

回答的: I wouldn't mind having one. (刘译“我不在乎拿一个”)二、找人帮忙打字,又问一美国同学有没有空,回答是:可以,可以, I could use some money. (刘译“我可以用一些钱”)于是刘教授大发牢骚,认为美国小子说话转弯抹角、闪烁其词。他说:“这些句子的内涵和字面的意义,是否表里一致?是避重就轻的说法?还是滑头话?我有我个人的看法,但相信乔志高一定会比我看得透彻”,硬逼着要我“出山求证”。

我本来无意接受这项“挑战”challenge——好多年前曾有人建议将此字译为“差伦治”——因为并未嗅到什么火药气味。二残在美国大学教的是中国文学和翻译,他的高足这两句话,中文应该怎么讲,其实他早已有腹案、有他“个人的看法”。无奈我一向喜欢游戏文章,人家既然幽你一默,那么做个 straight man(外国“相声”里绷着脸跟小丑一搭一档的正经角色),凑一场趣,有何不可?

首先要指出,此处“我不在乎拿一个”和“我可以用一些钱”两句话,是二残存心在直译、硬译、死译。这种译法,也许在“五四”以后“全盘西化”的译文中可以找得出,要不然在今天草草了事的电影字幕翻译中也偶尔会发现。作者是为了做文章而明知故犯,等于辩论时树起一个“稻草人”,然后把它一拳打倒。在第二个例句中,他不是自问自答,提出两个比较合适的译法吗? I could use some money 相当于中